####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		建議將本昌巷(條狀形住宅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並串連東西向本 昌巷, 以利整體交通聯繫。(以原 有本昌巷為主拓寬)原徵收道路 用地,恢復住宅區。	同左。	未便採納。 理由:照規劃單位建議(如建議) 對單位所提到單位建案(如果 對單位所提資料第 12-25、12-26 12-27)外,,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 專案 小 見 通 。
2	吳添雄 王陳寶 華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彙整時請告知時間\日期\參與人數由吳添雄先生、王陳寶華小姐等兩人以上陳情人參與。	同左。	併第1案。	照 專 案 小組 通 見 通 過
3	顔	元/㎡編為住三。 2. 鳥松區中正路寬 35 公尺,為 澄清湖特定區聯外主要幹線 ,交通非常方便,前因住二與 道路間有都市計畫 10 公尺綠 帶阻隔,前年綠帶廢除後,阻 隔消滅,土地面臨 35 公尺寬 中正路,適合高密度住宅。	建請由過去 的住二改編 為住三。	未便採納。 理由: 據列席陳情人表示,本案係 為陳情案第 7.8 案之舉例說 明,非陳情事項,故本案所 陳事項併入供第 7.8 案審議 參考。	照小見。
4	陳萬丁	<ol> <li>建請 58 年都市計畫曹公圳兩旁之河道用地全寬徵收,此乃百年防洪計畫,請勿再變更為綠地,另八涳橋八卦寮段之曹公圳河面加蓋方面,請考量拆除,以杜絕仁武鳥松區之水患。</li> <li>建請文大用地,育才段 76 號之土地儘速徵收,以維承積戶之權益。</li> </ol>	同左。	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曹公新圳之陳情意見 依變更案第二十七案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2. 有關文大用地土地徵收非 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故 未便採納。	小組意 見通過 。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b>陳情</b> 內容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5	陳銘彬	1. 建議公園用地應再增加 ,以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2. 教育用地不應減少,活 為社區文化、休閒、活動 中心,社區居民使用率高 ,所以不應減少。 3. 曹公圳沿線土地應按計 畫徵收,以免再淹水。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1. 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照 專 案 小 組 意見通過。
6	林(人寶)	為年縣內國 (13 ) (13 ) (13 ) (14 ) (15 ) (15 ) (15 ) (16 )	所如再,,長松段地收入納重共重保整充,能心之山6市以今次提府;區12馬,或住入劃同劃持土分請將體心 2地本無陳建楊將山1上者宅市6市才有,使縣心恤。 納劃人奈情議縣鳥水土徵列區地1地能完可用長比民將段入。	未理1.	照 專 案 小 組 意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7	顏曹徵剩地崔公收餘土	<ol> <li>為早日開闢中正路與大仁北路與大仁北邊更為住宅區與大變更為住宅。</li> <li>(三個街廊),地各不整,「在鄉區,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li></ol>	942、1048、310年,1048、310年,1048,1048,1048,1048,1048,1048,1048,1048	理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照小月通。
8	顏曹徵剩地 崔公收餘 土	應把住宅區和綠帶一起處理,就	在	併第7案。	照小見。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9	張娟花 育英 893 地 號	沿建有而業」,利的規 「物一建中,每用空劃 「物一建中,每用空劃 」店依社「土地有府 」店依社「土地有府 」。  動調商二金可置此		未理 1. 展區類整取規容。各鄰念, 展區類整取規容。各鄰念, 展區類整取規容。各鄰念, 展區類整取規容。各鄰念, 展區類整取規容。各鄰念, 展區類整取規容。各鄰念, 展區類整取規容。各鄰念,	
10	張玉曹西 側	湖,,縣兼府體壞施再湖松公無卻,特表澄難具既規,、縮東區圳妥又造定不清得水無劃原學減側、兩善縱成甌不湖一資用,有校,綠夢側規容亂數解區優園心更的、尤地裡,劃財象度、原美區妥數公綠以,里縣與團景變疑為觀,善度共地澄臨及府開亂觀更惑本光縣整破設一清鳥曹既發建一	本裡參城與縮住區區一落里「劃」優長畫。 次里據鄉水小宅有外被,跨願為,良選, 都之進整岸原區規,曹建曹景「已城前而 計公城規觀地畸發松圳能圳」道升景更 豐剛都「可變,連裡之增澄公與生並慮 案,市園惡為除接里封設清圳水活避的長 案,市園惡為除接里封設清圳水活避的長 原面何觀綠是不仁清乎式夢一側景質縣市不 夢不、地還像武湖是村裡座規觀、市計義	酌理 酌理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照專案 小組意 見通過 。
11	明院(聯:玉大圳1265年) 人秀 區段地	1. 大265 地	同左。	同意採納。 依變更案第十四-5 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照專案 小組通 見通。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b>顔曹圳</b> 進公西 福新側	1. 公司 (19.15) [19.15]	1.	併第7案	照小見。

#### 表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5)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2. 變更後為住民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民族人			
	百資有司終 百貨	本陳情區原位於「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範圍內,依內政部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營都字第 0970142645 號函)併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劃設為甲種工業區及廣場用地	陳界武、307、308、307、307、307、312、347-1、348、312、347-1、348、375、386、394、395、394、395、394、395、397、402、403、等共尺圍謄本分403、403、403、403、403、403、403、403、403、403、	亚左車附區積案更有之案高非營站近土頗申建更考建雄緊高況工地多,請議周量。議市鄰鐵且業面本變宜詳本俟自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馮雲 <sup>峯</sup> 客 第 462 號	曹公新圳是因澄清湖需要進水而開設的,現因曹公圳污染嚴重而改由地下水管進水,曹公新圳也形同廢棄,現今已成為家庭廢水溝了。可是圳旁兩邊各有 40M 的土地因河川行水區而限制使用,以現今情況實無在設行水區的需要,盼政府能體恤農民辛苦,把行水區廢止吧。	1. 把土地改除限制使用,恢復的模型。 制使用,恢復的模型。 地的權利。 2. 如果政府還是 認。 認。	依第案組議理 要十案步見 東十案步見 。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6)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5	五五级 高雄市鳥 松區圓山	1. 15 2. 11	謹請次盤述之度,之多,益提,都檢土建之包規元增、大學之人。 開處計,與與一人之,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未便採納。依 變更案第二-2 案 專 案 小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辦理。	照小見 。
16	李華進 前埔厝段 778-5 278-11及 林子邊段	1. 景三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兴	為清社音土景、農地照地應用陳特、國史)、三使轉不值復編高山地一、三使轉不值復編高區武景用景),用,課稅原。。與與國際,與國數(仍之應徵否農稅,與國數(仍之應徵否農稅,,與大觀內為),做土比土則業	未理 1:	照 專 案 別 見 通 。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7)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外用约台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7	吳文賢木 小(	計畫自民國 5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實施迄今以逾 27 年,本檢討後擬維持原計畫人口 165,000 人,與現況人口(依計畫書第六頁所載,民國 81 年本區人口數為 31,048 人)差距過大,允應依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全面辦理通盤檢討。又上開(再提會討論案)續表二編號二高雄市政府提出變更理由第五點「本計畫內之國小用地超過檢討標準 2.25公頃」,與文小(十)當時徵收面積 2.79 公頃似有相符。  3. 目前文小(十)都沒有興建學校跡象,反而違反學校用地之意義,違法開闢為自行車道(毗鄰仁慈公園)。	更畫住區還於。計為宅並地民	100001072 0 號函示:	照案組見過。
18		1. 本公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向貴府現正公開展覽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原計畫圖及重製後計畫圖)提出異議,請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2. 本公展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加第四點變更理由計有2點: (1)依現行計畫「住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30%,180%得興建六層樓之建物,而目前規定其僅得興建四層樓之建物,影響人民權益甚鉅。(2) 第一種住宅區已形成良好之居住品質,社區內並無商業活動使用,故為保持此一優質居住品質,仍採正面列舉方式管制土地及建物之使用。合予先敘3. 現正公開展覽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表記字、計畫書、图(原計畫图及重制系)等。	同左。	哦怎无册生	案 小 組 意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 委決 議
		依上開公展規定與原案規定相似,甚至更嚴格限高 三層以下連棟住宅。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8)

陳情 編 人及 號 陳情 位置	<b>陳情</b> 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 組初步 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2) 經查本次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草案)作大幅度修正,依其變更理由回歸 99.2.1 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其中第 2、3、4 種住宅區使用性質管制,則依上述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唯獨第 1 種住宅區卻仍依 58.11.15.公告實施之澄清湖特定區之低密度住宅管制,不僅不合時宜,且欠缺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橫向整合規定,如欲管制不合理之商業活動使用,可採負面列舉方式限制商業			
	之業種或業態進入第 1 種住宅區。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95 年與本次通盤檢討住宅使用性質 差異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 數更澄清湖特定			
	上地使   一地 使			
	低密度 (住宅)     回     日本 (日本)       低密度 (住宅)     0     0     0     都市計畫 法 台灣省 施 行 細 則 第 15 條			
	(3) 58.11.15 公告實施之澄清湖特定區,住宅區採用以 每公頃 550、350、150 人之高、中、低三種密度 ,以管理人口分布,其具體管理工具,則以建蔽率 、容積率來管制。至於公開展覽草案使用獨戶住宅			
	、雙併住宅、三層以下連棟住宅等規定規範第 1 種住宅區,管理人口分布似乎有失允當。 (4) 95.7.5 低密度住宅使用性質為 1.獨戶住宅。2.雙併住宅。3.四層以下連棟住宅(不得垂直分戶)。經查其變更理由:為避免第一組之別墅型住宅執行時產生疑義,參酌本計畫於 58.11.15 發布實施之原計畫規定變更。據悉是項變更另外用意在於避免澄清			
	湖東邊高樓林立,影響開放性都市景觀,乃研擬四層以下連棟住宅(不得垂直分戶)。原本立意頗佳,惟未作地區個案管制(例如管制澄清湖東邊),反而卻作通案性規定,影響其餘第一、二種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利益及都市街道景觀。 (5) 建議鈞府就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計畫區內第一種住宅區,僅得作低密度住宅…』回歸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將其變更為「計畫區內第一種住宅區,得作住宅…」,如欲作商業行職業管制,可採負面列舉方式規定,以活化都市景觀。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9)

編號	陳 人 陳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9	更美鳳	1.	同左。	的理 1.	照 專 案 小 組 意見通過。
20	王隆裕	本縣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公共設施綠帶用 地於住宅區內連結道路至公園間之人行步 道以及學校邊約 10~12M 左右之綠帶僅 供作人行步道使用,並指定建築線以作為 臨接之住宅用地申請建築執照,惟依本計 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設置停車空間	同左。	依變更案第二 -2 案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0)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   置	內容	陳情理由	事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21	區營運處 高雄市鳥松區 1060-3、1048-1 1203-1、1384-1 、夢裡段1025-1 、仁武區仁新段 1456-1、永和段1 、12、267、268 、361-1、1131-2 1145-3、1145-4	本~線業區路地,發需使區符區公長路區內鐵區基展要用內合相司房塔、既塔之於、,澄土土關社土線,重國民仍清地地管社輸於等電高線經用繼特為用規武電農分線雄路濟電續定使分定	上述土地本公司 已取得土地所有 權,建議變更為 電路鐵塔用地。	未便採納。 理主 建議一 電力公 電力公 電力 電 電 電 電 選 電 性 人 主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通 過。
22		,八千四汉即	1. 1. 2. 2. 2. 3.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校基件 (文字 493、十四)	照組憲。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23	南紫(人麗高鳥山673號天雲聯:琴雄松水3654条陳) 市區段、地	加州 中国	建議 673 地號內 地號內 地號內 地號內 地號內 108 ㎡ 266.2 邮子 756.2 m² 266.2 m² 266.2 m² 48.3 m² 266.2 m² 48.5 m² 56.2 m²	669-1、751、757 地號變更之。 場」用地。 3. 惟變更累關十八 案數數 場數 場數 場數 場數 場數 場數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是 有 關 長 場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照專案意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b>陳情內容</b>	陳情 理由	專案小 組初步 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24		1. 本学	同。	依案-2案初議辦變第案小步意理。更二專組建見	案小 組意 見通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3)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3) 58.11.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國軍工產南區營鳥圓50號防備程中部工產松山4部局營心地程處區段地	1. 復高營區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南部地區執行廣播通信任務重要據點,係軍情局持續發展賡續使用營區之必要性。 2. 因基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實際情況劃分原則(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 對國防設施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原則(都市計畫法第 3 條),請將案內圓山段 504 地號 1 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同左。	同。 是為山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26		100日,高等,經用5有筆用於事修用償,地之處占部據騰並部合,歷)府,地區9017 上海 150 上 15	庚段 516-9、517-6 、519-4、521-7、 534-2、535-2 地號 等 6 筆土地,面積 0.3911 公頃,為營	動理1. 2. 3. 3.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照小見。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5)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委決
27			計下腳度安處之,會注命,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
28	高建發同會土用管點市準雄築商業・地分制及設則縣開業公・使區要都計	均有不同之內容,其中不凡有本次「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修訂廢除之管制內容(如土地與建築物使用管制正面列舉廢除部分,於細部計畫中仍存在相關內容,如「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區中心商業區)細部計畫案」),亦有部份管制內容衝突(如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最小面寬規定6公尺、7.5公尺、8公尺	同左。	依第專初意。變二案步見更2小建辦案案組議理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編 版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 委決 議
	填列表中以資明確。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6)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ol> <li>第四點中之第一種住宅區採以正面列舉部份,與本次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變更原則不相符。如經檢討仍有採正面列舉加以管制需要,仍建議就限制之建築使用內容予以明確定義,避免造成未來執行爭議。</li> </ol>			
		3. 第六點對於退縮之部分為求公平性及都市景觀之一致性,建議修訂建築基地臨道路均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退縮,臨三面以上道路退縮部份得予容積獎勵,並擬定獎勵計算公式及計算原則。			
		4. 第十點規定: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其最小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部份,建議應考量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58 年擬定至今多數建築物已建築完成,甚至有部分建築物已有重建需要(尤其舊部落)之可行性且部分地區業經土地重劃完成,均將因此限制造成畸零地而無法建築使用。對此部份之管制仍應謹慎			
		考量未來執行之可行性。 建議案三: 就「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中之第十一章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內容建 議修訂,以資明確及利於執行。 說明:			
		1. 建議修訂(一)審查範圍之 2.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2)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原規定為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涵蓋之管制範圍太廣),以降低審議負擔,提昇行政效率。			
		2. 對於(二)送審層級之應提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2)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B、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且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 1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申請案件。(原未規定建築開發規模)以降低委			
		員會之審議負擔,提昇行政效率。建議 不宜以建築基地之規模為管制。 3. 對於貳、都市設計準則中之(二)圍牆設置 規定,仍應考量私人住宅使用之安全性 及實際使用之需求,建議訂定出入口圍 牆之供人車出入高度需要規定之圍牆置 規範。(建議參照 貴府 91.09.23 府建管 字第 0910167720 號函規定之「高雄縣 建築物設置圍牆型式規定」辦理。)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7)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29		● 仁慈七街有二户单单任宅,其出入省田四公尺人 行步道進出(如附件)。 ● 仁慈八街有五戶車庫住宅,其出入皆由四公尺人	同左。	佐 孌 更 安	照組過專意人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8)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 議
30	曾曾曾曾曾曾曾曾位後10地新啟啟文文鈺昭武港、號生俊宗明玉涵明區段11	我範土中之沒法開港市但開地北來之地有這發規做與主題規當此北聯以想能些們圍地一之沒連之後法開港市但開地北來之地有這發規做與主題規當此北聯以想能共同,打高圍法再地段理完之畫我覽12第一十一之沒連之後法開港的一人面皆與一,這重成土盡們之為,與其一之為對於大學,與其一,是對於大學,與其一,是對於大學,與其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是對於大學,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	同左。	未。理依位地制增畫帶供用予綠保功故更道未。 便 由規說使要訂區),道,以化原能陳綠路便採 :劃,用點本內得路仍植以規 "情帶用採納 單土管可計《兼使需栽確劃,變為地納	照亀意。
	同雄巾 仁武區	重劃分配需要。 2. 依高雄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0990284690 號函說明二提示本重劃區內增設道路之截角劃設,已依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辦理	聿 / 米人行先消及	法 白 劃 等	
32	政府地	本縣仁武霞海自辦市地重劃區文中用地 西北側住宅區增設一條 8 米道路示意圖 乙份供參, 俾利貴處錄案辦理澄清湖特定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 議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該重劃區外銜接 道路檢討變更事宜。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19)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33		為第六九、號學時與國際的學院與一個學院的學院與一個學院的學院的學院與一個學院的學院的學院與一個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院的學	同。	依第專初意。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0)

	庙桂				
編號	及陳情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4. 位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4	高大68、2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本人未重劃前之土地面臨八德南路,今重 割後公配之土地(大見段 68 - 60 地) 前		未理經24 中突由公接避口衝本差中安 孫: 100 日 (100 日 (100 日 (100 日 (100 (100 (10	照專案 小組 見 通 。
35	台力有司供營電份公屏區處	<ul> <li>1. 本公司為避免規劃預留之變電所用展及 符需求,影響日後都市計畫整留中及公共設施配置,故針對規劃預之時間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田 大大</li></ul>		未便採納。 理由:公展規劃之變 電所用地範圍尚包 含退縮建築及綠化 面積。故不縮減用地 面積。	小組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C09704064401號函建議之條件規劃預留,另為配合輸電線路引接需要,建議變電所用地留設之長度 95M 及寬度55M。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36		1. 有關"大昌段 55 地號道路與 八德南路"未接通事宜。 2. 基於生活上交通便利性之需 求,以利該特定區出入方便 ,懇請設計施工大昌段 55 地 號道路接通八德南路。		未理經月議交因議容德 1. 2. 伊由於 24 中衝理持不路免過衝案過中有。 納 國召決突由公宜。接近突地大設安 納 國召決突由公宜。接近突地大設安 明議與如展接 通,。形,置全 年商考全)案至 二生 低急口響 多會量之建內八 路交 落下,之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37	陳展新 鳥 松 段 鳳 松 168 地 號	高雄市鳥松區鳳松段 168 地號原部分經 貴府徵收回申為河部分未徵收回申請別時期,有明數學與國內,有明數學與國內,有明數學與國內,有明數學與與國內,有明數學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同左。	佐縛軍安等ニナレ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38	仁公鳥 武所材 村 村	4 筆國有土地辦理情形分別 明本鄉 第 343-2 大學 明本鄉 與 343-2 大學	同左。	部分不:段號號計不未由段該,量不故分未予陳3、等畫予便:9現道整宜仍不便討情2、德筆內論納陳4道之交斷持計納事號372-25屬,理材25屬,及澄僅東需統更畫,理材25屬,及澄僅東需統更畫部由林地地本故 理清為隅考,,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仁公草郷 473 474 477 號	查旨揭草潭段 47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係澄清湖時清湖時,其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非更路用地,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路第 2 項規定因不合區場與計畫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不得辦理撥用,與分區於變更合宜之使用分區後,本所再行辦理撥用。	同左。	依變更案第四十一案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 理。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40	高雄縣	1. 依 不應範圍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理法。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41	洪妹人豐28號 瑞3 段地	1. 鑑于 上級擬綠帶變更住宅用地乙案,察原始都計畫劃設原則則需要而劃定綠地,現今本區域人口密度,社區住宅已然倍增,對所數地需求益甚,豈可將原綠地面積縮減之理由。	建積更配足面對損議由審套原積人害並與都,方劃,民最短地委另案定選權少公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 285 地號情里 開動為住宅。 與 動為地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3)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42	高仁灣 雄武北市 灣 市區自地	灣即 3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同左。	未理地更特次五計道植劃人, 理採納。計學 計學 計學 計學 計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43	吳文賢 陳慶田 陳和木 文小(十)	建議與文小(三)跨區 區段徵收或各別減 額使用規劃,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如生 日公園、新上國小) 。	附近現有學校也很多( 如一覽表,編號 225) ,建校需求大為減少, 請還地於民。 2. 補充說明 99 年 10 月 8	100.4.8 四維教小字第 1000010720 號函示: 文小十用地鄰近 1 公里 內 3 所小學(登發、灣內 、鳥松國小),學生人數 有逐年上升總熱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44	張振聖 陳進源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由 綠 帶變更為道路。	日意見表。  和意見表。 都市計畫把上述彩色使計畫把上述彩色使的	未便採納。 理由書單位說明, 性規劃單位說明,增訂 使用畫學(地)得 計 題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45	黄敏利 謝加成 三 - 五 ,有以大	減額使用規劃,以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開 發,其中除公共設施 用地外,重劃後地主 至少保有 50%土地 使政府、地主雙方 皆蒙其利。	自民國 58 年 11 月 15 自民國 5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實施訖今 42 年 有餘,陳情位置公三, 五尚該處雜草、雜樹、違 建鐵皮屋, 轉造到處是 雜其間,與附近到處是 新蓋房屋、大樓,看	未便採納。 理由 : 公三-五緊鄰澄清 湖邊,考量湖岸邊親水 空間,不宜變更。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46	張振聖陳進源	同 100 年 2 月 17 日意 見表(變更都市計畫由 綠帶變更為道路)。	<ol> <li>補充</li> <li>有方</li> <li>有方</li> <li>司</li> <li>五</li> <li>表</li> <li>理</li> <li>月</li> <li>12</li> <li>未</li> <li>等</li> <li>更</li> <li>為</li> <li>等</li> <li>其</li> <li>其<!--</td--><td>併公開展覽 期間人陳第 44 案。</td><td>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過。</td></li></ol>	併公開展覽 期間人陳第 44 案。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過。
47	總業限(泰鳥長23號瀛股公洪)松庚-3企份司榮 區段地	中3万 一数。 2. 惟陳情人所購買之 上開不動產經 上開不動農業區, 所統目前以 然依明 然依明 然依明	同左。	未理區劃星解,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照專案小組。
48	仁 武 區 公所	永昌四街因中山高速 公路阻隔無連結,請 依位置圖上標示建闢 範圍納入通盤檢討, 以利民行。	同左。	依變更案第 七案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辦理。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通 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5)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49		<sub>開</sub> 逐证收或 變更為住宅 區還地於民 。	同左。	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館路係本計畫區重要之之 聯外道路,而兩側綠地之 規劃意旨係為塑造全線 書意象,故考量全線之 路景觀,仍宜維持原為 2. 如併遊成畸零地影響他 建築權益。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50	陳清忠	鳥松區大塊區大塊 上線 上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鳥松里大東路 環湖 10 大東 東子線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子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東 大 東 大 大 大 大	不便採納。 理由: 1. 考量原規劃意旨,該綠帶之 劃設係為塑造進入澄清湖 之入口意象,且大埤路,其 地區重要之景觀道路,其 側綠地實有保存之必要。 2. 如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官 或商業區,將造成畸零地影 響他人建築權益。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51	蔡崇義	ભ 建 公 告 套 綸 之 道 攺 哉	依,松至道角路71,土情依公規陳之則違懇,「鳥橋口與更地益58首角路71,料地人9告劃情損信,請變縣松至道澄為市。8道(松與原,間截有得年上道將,保此府都12個路路截補間線鄉党規惟辦角權,間上路為貴東道段鳥路附補之衛衛衛線鄉時期角權,間上路過期,保政府市12個路路截衛門上路,保政府市13。武鄉寬截與,市仁中與路作雄重分,若市截地成比原陳恤畫線鄉大工角或以計武欄路之為縣劃配由貴計角,諾例則情民,仁中埤程,依維畫鳥橋口截道府時給陳府畫地對大原相,情將武欄路」變土權	未便採納。 理由:依規劃單位說明,陳情 土地已完成徵收程序。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6)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52	仁高期 高期 (無 ( ) ( ) ( ) ( ) ( ) ( ) ( ) ( ) ( )	本里通往五和 重要聯 道 是 第 本 第 第 第 第 日	建請該路段能拓寬並截彎取直 , 即經由涵 洞直接八德二路,全程約 800M。	依變更案第五 案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辦 理。	依更容五辦 。 變內第案理
53		陳情取消仁武區 澄合段 362、 362-1 地號土土 線帶 - 兼供人不 步道使用,通行 作為汽車通行之 規定。	同左。	未理依明制本地使以確能須為原理, 一期,要計得,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照專
54	天管員主鄭代:璋元理會委茂理黃殿委。:林人永	1. 2. 2. 2. 2. 3.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107.20万亿人。 210万亿人。 210万亿人。 210万亿人。 210万亿人。 210万个人。 210万个人, 21	同意採納。 理由依宗教 是主依理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 委決 議
			令規定將此一宗教設施補辦合法地位。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7)

	נאוי	·埋表(瀾2/)			
編號	陳 体 体 体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55	鄭昌代:璋(人永	278-4、1、等地军人,以下的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1. 包含的人名 电子电子 医大型	依變更案第五案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依變案辦更內辦理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8)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一数人女子
			大型血流的/未上,久休日此一入	酌理塘,量規 那理塘,量力 那里塘,是之劃 那里,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57	交高 連 選 選 局	請武段市盤入鐵圍鐵權變當。  戀費區所計檢提路內用範更使  再府善屬畫討案權為地圍為用  本仁德都通列高範高路外適地  寺	同左。	同理 1. 變 相 內 強 用 合 高	昭惠室小組
	管理人 :彭新 來	· 變廟地區87號用宗區本有大埕8九號用宗區。本有大埕8九分教。	與內,不行守關建案使用,政府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不遺餘力,逢 此高雄市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	併公開展覽期間人陳 第 66 案。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29)

編號	陳 情 人 陳 位 置	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 組初步 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59	合興股有公(責:王釵後段20,2,3,3,3,3,3,1,3,1,3,1,3,1,3,1,3,1,3,1,3	變原廠地住區更磚用為宅。	<ol> <li>4. 薩廉地址、在本市仁武區內、其地號詳如附件。</li> <li>2. 廠址、屬於都市計畫內、澄清湖特定區。</li> <li>3. 自建廠至停工,均出於國家整體經濟之需要及不需要。</li> <li>4. 廠址、依法應稱為「荒地」、「配漏或髒亂地區」。</li> <li>5. 依都市計畫法、土地法等等之規定,可以變更為住宅區,茲將所有法律規定。</li> <li>土地法:</li> <li>81 條:市府管轄區內土地、如有:(一)「國家經濟政策」、(二)「地方須 要情形」 (三)「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三大變項要與中者, (三)「生性者, 有關機關」可編為各種使用地。</li> <li>82 條:「編定土地,不得供其他使用,若經管轄機關核准者,得為他種 後, 「編定土地,不得供其他使用,若經管轄機關核准者,得為他種 85 條:「編定土地,若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li> <li>88 條:「編定土地,若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li> <li>16 條:「認善居民生活環境」,是都市計畫法之終極價值。 3 條:「內華居民生活環境」,是都市計畫法之終極價值。 3 條:「內華民建議, 成社、25 年內發展情形」,是計畫之依歸。 26 條:「或參考人建議, 成必要之變更。。</li> <li>27 條:1-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須要時」、「視實際情况迅行 4 條 由農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後,無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38 條:由農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後,無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5 條 1 項 3 款:「實質再開發」。</li> <li>2 6 條:「第下書決之方數實有與農業區一時主 表述的主 表述的主 表述的主 表述的主 表述的主 表述的主 表述的主 表述的</li></ol>	依案案小步意理變第專組建見。更五案初議辦	依更容第案理變內案五辦。

編號	陳情 人陳情 位置	陳情 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 組初步 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變更為住宅區。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0)

編號	陳 情 人 陳 位置	陳情內容	<b>冰</b> 俱在田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60	八黃金)陳位:港28 2916 17 18 19 20 20 16 17 18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司109陳變原廠地住區陳由盡延今補說變理。公 0.21情更磚用為宅所理未周,作充明更由	展度以来」,(一) 地方須要情形」,(三)「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三大變項要件者,「有關機關」可編為各種用地。 85 條:「編定土地,若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 都市計畫法: 第5條:除第1條、第3條之外,第5條規定:「現在、既往,25年內發展情形」,是都市計畫之依歸。 26 條:「並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做必要之變更」。 26 條:「並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做必要之變更」。 27 條:「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視實際情況迅速變更」。 28 條:「本府轄內有窳漏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計	併第 59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1)

編號	陳人陳位 間 位置	情內	陳情理由	<b>少连</b> 藏息兄	市都委決議
編號	陳情	內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下之詮釋: (一) 新謂理 與 知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具	市都委決議
61	張森安	了多少女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別館區地,經代常,內國國際人工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收显登岩更,则各本高居馆東马建,则半由,言與遊之未為商恐,显,夏要夆,於道免進道,曾勢,比能照小見。專組通專組通。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決議
				可建築。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3)

編號	陳 情 人 陳 位置	│ 陳情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62	財法崇文教基會團人義化育金	一	3. 前獨言語為都印計量又教區(工地學潛於為松區 松埔段 1058 及 1059 地號,原為其崎子腳段 1102 及 1101 地號土地),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由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由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 ,並同意准其開發方式免照區段徵收辦理在案 。 4. 惟因目前所有活動與課程皆在崇義文教會館舉 辦,常有地不敷使用之困擾。為解決空間不足	未理置文散入~為地衝採便由未教兩道8避方擊納採:毗區處路米免環故納、情鄰且其賴道造境未。位原分出6,成之便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63	高龍宮理員 雄虎管委會	原陳情範圍烏	查原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案所附 地籍資料現已變更,茲檢附合併分割謄本,請貴局 按所附資料審核。	依變更案第十四-2 案專 宋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辦 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64	張雄林段486 486 地	應僅有	本人所有鳥松區林內段 486 地號土地(面積約 125 ㎡),因臨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及現有巷道,導致 建築時,需留設前院退縮(三個前院)而無法建築 ,就建築物而言,應僅有 1 個前院,不應該有 3 個前院。	依 變 更 案 第 二-2 案專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意見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編號	陳情 人及 陳情 陳情 內容 位置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縮。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65	行農 農 員 業 所	鳥松區長庚段 554-1 地號	本所經管鳥松區長庚段 554-1 地號國有土地,因 早年即遭他人占用,經檢 討已無保留公用之必要 ,惠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變更為非機關用地 ,以符事實。	酌予採納。 理情土地係機国 開生 東情土供熱帶園 原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66	寶管:來代:煌陳置雄社埕878號華理彭 理柯 情:市區 13寺人新 人輝 位高大鹽段、地	(計區對京 等三 下 等 三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區案寺區討原領地權廟月截實單為土廟 10 湖盤灣門 10 湖盤灣門 10 別別	未便採納。 理民政局 101 年 6 月 11 四函復在被出人。 到理的要理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專意見過。
67	陳志鵬 林 內 段 280 、 283-1 、287、 289-1 地號	請求解除商 14-2 附帶條件。因 58 年已有 建築房屋-56 年已建 築。	球場路已開闢,請求解除 商 14-2 附帶條件沒有必 要。	依變更案第十三-4 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5)

編號	位置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陳企份公責志仁霞11111111111、、、、達業有司人明武海52801890231262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號接工重業分1變路以司內土,業劃用『M更用利工之記地 暴為地本業土建將與商間之地道,公區地	本公司所有座落仁武區霞海段 1125、1128、1130、1131、1138、1139、1140、1162、1163 地號工業區土地,原便 25M 及 17M 計畫道路,出顧上地方便。	用無公甲頭建業之間 題,無須調整分區。 2. 陳情位址西側 15M 計畫道路為「變更高 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69	my 11 =	澄定(通案用點刪一類建案表反,維定居。清區第盤土管修除」並蔽,達對主持,住湖計三討地制正「之放率本堅立張原以品特畫次)使要欲住分寬一會決場應規維質	知何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不	依變更案第二-2 案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 委決 議
			質及住戶權益著想,不應取消原有規 定為是。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6)

編號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70	謝建事仁金103 富築所 區段地 103	除道需前,路退計路退後他免縮。	本所辦理高雄市仁武區金鼎段 103 地號,除面臨仁 雄路及大智路交叉口外,背側仍面臨現有道路,依 法退縮前院 4 公尺將無法建築(剩餘寬度僅 1 公尺~ 2.4 公尺),故懇請考量交叉路口土地因無法建築而 閒置,不利都市計畫景觀連續性,亦非特定區規劃 原意,得免三面退縮。	依 變 更 案 第 二 -2 案 專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意見辦理。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
71	高澄畔發會個委雄清社展等管員市湖區協17理	有松才山預文地使途區認山分將仁關區段大定大,用本住為大校移武,鳥育中學也用來用社戶中學即設區	1. 大學學與持一級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	未理地中為用調仁畫市,視未其與作整文予畫1. (世由原山第,整武並計惟本來發目適變大維。本文之量性朝向由、助光展引,產予理更為值綜通採:係大2目遷都完畫該計發展標當更用持,府大發基,觀發觀經納產及商確商配都作土利上盤納文係大校前遷都完畫用計展展標當更用持,府大發基月觀發觀經納產及商認後配都作土利上盤納文提學區雖移市成變地畫,定後之本地原,針用,地前光,光局入業主投引,合計,地。本檢,用供作使已至計都更宜區依位再調案暫計,對地考特係方並局協觀發動資入再辦變以加,次討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 容	陳情理由	<b>莎廷讓</b> 惠兄	HERE.
			平原之間,形成多層次、永續、具有景觀美質 、又有效益(可減少 50%之逕流量)的治理。	維持原計 畫。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7)

編號	陳情 人 陳 位置	情內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4) 鳥松區有鳥松澄清湖泊生態重要景觀區之劃設, 澄清湖風景特定區是高雄市都會區中最大型的湖 泊與森林公園,擁有的自然生態,例如鳥松濕地 公園有多種兩棲爬蟲類發現,生物種類極為豐富 ,屬於都市型的環境教育公園及社區型的濕地自 然公園。但目前的埤塘僅澄清湖、小貝湖等受到 保護,其餘均未限制開發,應是要保留現有重要 的埤塘外,未來規劃上也應積極創造(補償)新埤塘		
			的。曹中本他發生。 (5) 中本他發達。 (5)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能價學的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8)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市都委決議
72	沈敦、郭 欽益 鳥松 百 英 1088 1089 地號	建議 島松區育 英 1088、1089 1088、1089 地號土地變 更為可供建 築用地。	共同擁有鳥松區育英段 1088、 1089 地號土地二分之一,該地段 原被規劃為應予徵收之河道用地 ,導致閒置多年,現獲悉該區 徵收已全部完成,且已由貴局 新全盤規劃中,懇請考量前述土 地已無應予徵收之事實,申 更前述土地為可供建築用地。	依變更案第二十七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通 過。
73	高雄市仁 武區草潭	為範帝座八1筆,地就設剔範本圍宮落 9-地請號地保除圍重內」仁德1號將上合存於之劃「所武 等土該建法區重外區上有區段6地等物劃或劃,	1. 本重過區係位於澄範區係位於澄範區係位於案範別之一。 市區 190、191、 190、191 是 196、198 及 226 期 196、198 及中仰據別之世,以上,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問理 1.	照專之外組造。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39)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 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74	顏進福	變清通更綜編曹徵剩地後為區府附饋,第條之權保違情會時回定更湖案內理號公收餘變部住,增帶條憲十人財應障,委審取饋。澄三變容表27圳後土更分宅政設回件法五民產以相陳員查消規	以完工的。 以完工的。 以是是 以是是 以是是 以是是 以是是 以是是 以是是 以是	併第7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40)

編號	陳情 人陳情 位置	陳情內 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75	高市松澄湖社發協理長雄鳥區清畔區展會事林	變清定畫次檢土用要正除文條條十並第建更湖區第通討地管點欲原第第及五放四蔽澄特計三盤案使制修刪條二三第條寬條率	通盤檢討案均要求申請建築許可時無為得數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立目的,透過中開票 動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依變更案第二-2 案事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辦理。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4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I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 決議
			一个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4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注事
76	高雄政務	關縣 27 以 27 的 27 的 27 的 27 的 27 的 20 的 20 的 20 的	1 27 盤 1 27 整 1 27 整 1 27 医 1 27 医 2 2 2 的 2 3 2 的 2 3 2 的 3 3 2 的 3 4 2 的 3 5 2 的 3 6 的 3 7 的 3 8		照 專 案小 租過。
77	高鳥澄畔發會市區湖區協	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鳥松區 高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同意採納。 依變更案第三十 四案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辦理 。	照 專 案小 組 意見通過。
78	皇慶建 設股份 有司	建議將土地鳥松 區林內段 174-1 、174、181-6、 181-3、181-7、 181- 24、 181-33、 181-34、181-35 、181 -36、 181-37、 181-41、181-44 、181 -48、 186-7、 186-9、186-11 、215、216-3、 216-5 共 20 筆變	因上述土地已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已 超過 20 年的巷道,現況為道路。	未理1. 人名 医原腺不足的 人名 医中的有所,更。 计系範蜒,。 似乎,一个,是。 计系範蜒,。 然,一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个,是这	小 組 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 決議
		更為道路用地。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43)

編號	陳 情 人 陳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79	林 文 欽	本區號府松號為人17軍所與第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依變更案專 定 之 之 之 之 名 初 設	照 專 案 意 過 。
80	郭富流聖殿榮 溝帝及	建請將鳥松區山水段 955、955-1 及同區 松段 1234、1233 松等 4 筆土地變更為 宗教專用區。	1. 盲婚 4 華工地上方別 華工地工方別 養育, 養神及 養神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1.	照專意過。

## 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續4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 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81	水利局	「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治理計 番埤排水」治理計 畫線,惠請貴局納 入澄清湖特定區第 三次通盤檢討中變 更為適當分區	日型/A公田=1=1 廿	資料調整原則通 過。並請水利單位 確認變更後分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